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4 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60100-GXXQ

采 购 人: 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5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60100-GXXQ

项目名称: 2024 年那坡县县道那赖至吞力公路(那赖至者庙屯)水毁修复项目地质勘探、勘查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 152 万元

最高限价: 152万元

采购需求:有13处滑坡点,其中H4、H5、H11为下边坡滑坡,其余为上边坡滑坡,治理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H1、H2、H3、H6、H7、H8、H9、H10、H12、H13)边坡滑坡治理、第二部分(H4、H5)三月三广场滑坡治理、第三部分(H11)者庙屯。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勘查)甲级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那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_ 那坡县城厢镇康乐街 65 号

联系方式: 0776-682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8 层 803 号

联系方式: 0776-2868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雪梅

电 话: 0776-2868966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1520000.0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服务名 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 购 清 单 及 技 术 参 数	2024 县至(庙修质查明本期公至水目、湖水、湖水、湖水、河、湖、河、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	1	项	▲一、服务范围 有 13 处滑坡点,其中 H4、H5、H11 为下边坡滑坡,其余为上边坡滑坡, 治理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H1、H2、H3、H6、H7、H8、H9、H10、H12、 H13)边坡滑坡治理、第二部分(H4、H5)三月三广场滑坡治理、第三部分(H11) 者庙屯。 ▲二、服务内容 (一)勘查工作内容: 1.根据规范要求,采用有效的勘查实物工作量,详细查明区域内隐患点形成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及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 2.对岩土体进行采样并开展室内测验,掌握粘聚力、内摩擦角、膨胀性、含水率、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等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参数。 3.详细勘查隐患点的基本特征,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影响因数及稳定性情况。 4.提出治理措施方案,为下一步治理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二)设计工作内容: 1.根据勘查成果,确定隐患点防治范围及等级; 2.编制具体治理工程方案,并出具施工大样图; 3.给出工程施工组织及工程监测设计方案; 4.提出治理实施效果预测; 5.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费用预算。 ▲三、项目政策及规范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1696-2018);
- 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 7.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1);
-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3.《广西膨胀土地区建筑勘察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45/T396-2007)
- 14.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10号

四、服务成果要求:

- ①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②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墓的中文注。
 - ③本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档至少6套电子文档1套。
- ④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完成。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勘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竣工验收后,采购 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中标供应商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 给采购人。所有逾期支付款项采购人视地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供应商支付。
-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 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 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子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
- 6. 售后服务要求

商务条款

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
	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
	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2、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说明	3、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
共他	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
	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
	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 0	Y<100 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 0	Y<200 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編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2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不允许分包
7. 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0	联系人:
11.2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一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

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u>连续 <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自拟的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1-4款无须再提供)
-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特定资格: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勘查)甲级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甲级资质;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采购
	 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
	费、专家咨询、成果评审、实地调研差旅、物料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
16. 2	 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
	 需的人力、物力等,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其他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0	
21. 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0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25.3(2)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法
29. 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29.3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
	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
	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通讯地
00.2	址: 详见招标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
39.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验/□收费基准价格上浮验)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061020920103431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0. 1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
	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40. 2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 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 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 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 (2) 或者第 5.2 条 (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 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证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进口。当提供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实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一级企业的合同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一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一投标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符写(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5 分
2. 1	对项目 内容的 分析理 解(满分	一档(1分): 投标人提供有项目情况分析内容,但提供的项目分析情况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二档(3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描述,方案内容较简单;	10 分

10分)	三档(6分):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简单	
	描述,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0分):对项目工作内容、规划工作深度,工作思路,	
	技术路线有良好描述、方案内容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操	
	作性强。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有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但内容	
项目工	欠缺。	
作重点	二档(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符合	
及难点	实际,有简单分析。	
内容的	三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	10 分
分析 (满	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分 10	四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	
分)	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解决办	
	法。	
	一档(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包含工作组织实施分析、	
	工作安排计划。	
	二档(6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	
	织实施分析、设计现状分析等内容; 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 对整体	
项目实	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施方案	三档(1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详细,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	15 A
(满分	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等内	15 分
15分)	容,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对整体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四档(1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	
	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	
	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内容详细;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工作流程	
	图,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一档(1分):提供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的,不满足采购	
项目进	文件要求的。	
度安排	二档(3分):能提供简单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质量	
及质量	保证措施,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11
保证措	三档(6分):能提供具体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质量	10 分
施(满分	保证措施,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分)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竞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	
	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有较强的	
	项作及内分分 项施(15 项度及保施目重难容析 10) 目方满分 目安质证(工点点的(描述,方案內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0分);对项目工作内容、规划工作深度,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有良好描述、方案內容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操作性强。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有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但内容欠缺。 作重点 及难点 内容的 分析(满分10 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四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存简单分析。 三档(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解决办法。 一档(3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包含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工作安排计划。 工作(6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设计现状分析等内容;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对整体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三档(1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详细,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等内容,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对整体工作因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四档(1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详细,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内容详细;有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工作流程图、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一档(1分);提供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的,不满足采购项目进度、对各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工作安排计划。 一档(1分);能提供简单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三档(6分);能提供具体的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承诺、质量经证措施,有工期承诺按期完成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四档(10分);在满足平档基础上,竟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

		司尔林 提佐林 瑶口上中町及刀車化八十人型即分	
		可行性、操作性,项目人员配备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	
		一档(1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承诺对设计期	
		间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无相关响应时间承诺的。	
		二档(3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承诺对设计	
		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承诺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服务承	指定地点的。	
2.5	诺(满分	三档(6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	10分
	10分)	对设计期间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主动,有专职人员,承诺采购人	
		发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	
		四档(10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承	
		诺设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主动,有专职人员对接,承诺采	
		购人发出通知后6小时内或更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	
		一档(1分):设计管理要点简单不够具体,未能考虑到本项	
		目的具体情况,措施不可行。	
		二档(3分):设计管理要点简单,包含质量控制要点、进度	
	设计管	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	
	理要点	三档(6分):设计管理要点详细,包含质量控制要点、进度	
2.6	(满分	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对	10 分
	10分)	设计人员具有考核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	
		四档(10分):设计管理要点详细清晰,包含质量控制要点、	
		各阶段进度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	
		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项目服务要点、报告制度、优化设	
		计管理,对设计人员具有考核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客观分)	25 分
	项目业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并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地质灾害治理勘	
3. 1	绩(满分	查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	10分
	10分)	通知书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与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专	
3. 2	拟投入 人员(满 分 15 分)	业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工环、地	
		质与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	- n
		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2分。(此项满分5分)	15 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	
		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	
		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及技术人员专业要求是指地质、水文 地质与工程地质、水文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地质与岩土工程、水工环、岩土工程。

(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记分。 需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若得分都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记名投票确定单位的顺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合同

采	脳	1	比划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元整(¥)</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实地调研差旅、资料费、维护费、升级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 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3、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 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交付服务成果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推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合 同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付款额 5%。
- 4.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 5.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6.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执行费用、差旅费、调 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

收件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地址:邮编:

投标人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行期: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身位	份证号	冯:						
系_			(投标	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特」	比证明)						
附付	件: 法:	定代表	人(或	(负责人)	有效身份i	正正方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	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	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	本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金	产 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下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或负责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 目的到位 情况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	(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	(联合	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u>(项</u> 目名称)	 火购招标项目	投标。现象	就联合体 招	设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 0

-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函(格式)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